

2018 年度政府决算公开情况说明

一、地方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一) 2018 年政府债务余额限额和余额情况。按照《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有关规定,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实行限额管理,年度地方债务余额限额等于上年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限额加上当年新增债务的限额。西宁市财政局核定 2018 年城东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30500 万元。2017 年底城东区政府债务余额 0 万元,2018 年新增政府债务 30500 万元,新增债主要用于基础设施等公益性项目建设。截至 2018 年底,城东区政府债务余额 30500 万元,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二) 2018 年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情况。本年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0 万元,专项债务 0 万元。债务付息和发行费用支出 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0 万元,专项债务 0 万元。

二、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106969 万元,比上年增长 21297 万元,增长 24.86%。其中:返还性收入 27656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35207 万元,增长 3152 万元,增长 9.83%;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44106 万元,增长 18145 万

元，增长 69.89%。政府性基金专项补助收入 3598 万元，比上年减少 680 万元，降低 15.90%。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执行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2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2.3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 万元，完成预算 4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1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7.16%；公务接待费预算 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81%。

（二）“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执行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4 万元，占 1.87%；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206 万元，占 96.2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4 万元，占 1.87%。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4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区级部门和部门所属单位出国团组 1 个，1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0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35 万元，购置公务用车 2 辆；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171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52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 4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5 万元，接待 63 批次，接待 452 人次，外事接待支出 0 万

元，接待 0 批次，接待 0 人次；国（境）外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三）“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9 万元，下降 15.42%。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数比上年数减少 6 万元，降低 6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数减少 12 万元，下降 5.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数减少 21 万元，下降 84%。主要原因是（1）我区严格按照省市财政部门的要求，做到“三公”经费决算总额逐年只减不增。减少因公出国（境）次数，相应的支出下降。（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减少因为各部门厉行节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下降。（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减少因为自党的十八大以来各部门厉行节约，公务接待批次及人数大幅下降。

四、2018 年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工作组织落实情况。一是成立了领导小组，切实加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指定两人负责绩效管理工作，保证此项工作顺利开展。二是结合上年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工作进一步完善部门绩效指标体系，制定了《城东区部门综合绩效考评实施方案》（东区财字[2018]157 号），并继续将部门绩效考评结果纳入区目标办对各单位年终目标考核范围。

（二）重点绩效评价情况。一是积极开展绩效目标管理。我区积极推进财政管理综合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在安排部署预算编制工作时，要求预算单位将 20 万元以上（含 20 万元）的项目申报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除人员基本支出、社会保障补助支出、一般公用经费、一般会议费、临时人员经费、业务招待费、伙食补贴、福利费、物业管理费、办公用租金外，必须填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采取与预算编制同步“二上二下”方法确定各单位绩效目标。2018 年初，对 20 家预算单位的 46 个预算项目支出进行绩效目标管理，并下达了《2018 年城东区财政局项目绩效目标批复》（东区财字[2018]35 号），资金达 3876.17 万元；年底要求各部门对项目进行自评并上报了自评报告。二是 2018 年按照“先易后难、由点及面、稳步实施”的原则和相关工作要求，重点围绕社会关注度高、事关民生方面的重点项目支出，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对党员教育标准化阵地建设项目、基本公共卫生补助项目、韵家口小学 1 号楼建设项目、2015-2017 年养老示范基地项目等 14 个重点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资金规模达 9604.42 万元。重点选取了基本公共卫生补助项目、瓦窑沟泄洪渠火车站终端污水治理项目，开展了专家评审，规范了第三方中介机构绩效考评工作，确保了绩效评价报告的质量。同时积极探索建立多种绩效评价模式，在以往单纯的事后评价基础上，2018 年聘请第三方

选取养老示范基地项目开展事中绩效评价。三是稳步推进部门预算管理绩效考评。继续按照有无非税收入、有无重点项目、有无专项资金目标任务的原则，将预算单位划分为八大类进行考核，并对新型社区服务中心（原办事处）及韵家口镇采用单独的指标体系进行考核。2018年我区在总结以往年度部门预算管理绩效考评工作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科学合理设置部门绩效指标体系，其中将部门二级考核指标细化为47条、镇及新型社区服务中心二级考核指标细化为48条，提高了支出进度分值，新增了实际采购金额与年初采购预算金额相比增减幅度控制在10%以内、各类票据及时核销等考核指标。四是2018年4月，抽调区教育局、区卫计局等部门财务人员联合组成四个小组对2017年考核剩余25家预算单位的部门预算管理绩效进行了检查，并将考核结果上报区政府兑现奖补资金；2018年10月底，区财政局印发了《关于城东区2018年部门综合绩效考评实施方案》（东区财字[2018]157号），要求各单位根据考核方案，认真开展自评，并及时报送《部门绩效考评自评报告》及《部门综合绩效考评指标自评表》。五是全力促进区对镇、新型社区公共服务中心考评。自2012年部门预算管理绩效工作开展以来，我区已将全区所有预算单位纳入部门综合绩效管理，覆盖率达100%，2013年以来对我区乡镇与新型社区公共服务中心采用单独指标体系进行考核。在以往年度的基础上，2018年进一

步细化、科学合理设置乡镇考核指标体系，新增了惠农资金发放、村级资金监管等考核指标。在镇及新型社区自评的基础上，区财政局又进行了实地考评，努力提高对乡镇绩效管理水平。